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缪 鹏_____

赵 垲_____

牛 超_____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